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1)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 (2)延遲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提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本集團經審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未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延遲董事會會議的公告；(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推遲董事會會議的公告；(v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授予R13.46(2)(a)豁免(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及(v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授予本公司豁免(「R13.46(2)(a)豁免」)，以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並以公告方式披露R13.46(2)(a)豁免為基礎。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審計程序已完成，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然而，由於本公司在完成審計程序後仍需要額外時間來定稿和批量打印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因此本公司將無法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公司預計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的刊發和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延遲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財政年度或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向其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

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年度報表的預計刊發及寄發日期，以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表後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所需的通知期，本公司預計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該日期將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期限。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年舉行，而來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個月舉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符合百慕達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i)延期R13.46(2)(a)豁免，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公佈和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來屆股東周年大會。因此，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延遲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